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1) 有關收購證券及顧問業務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當中(i)4,500,000港元將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以可退還按金方式支付(於完成時將被動用及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ii)15,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i)2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鄭先生透過Richly Global間接於本公司約13.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鄭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

金豐行及財務公司為主要股東鄭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於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華晉證券租賃協議、(ii)華晉資本租賃協議，及(iii)華晉資本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倘適用)計算，由於以下事項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總和：(a)華晉資本租賃協議；及(b)華晉證券租賃協議，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a)華晉資本租賃協議；及(b)華晉證券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倘適用)計算，由於華晉資本顧問協議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低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華晉資本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賣方向買方進一步承諾，倘於完成賬目所反映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少於35,000,000港元，賣方將於完成賬目交付予買方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有關差額的款項。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45,000,000港元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於簽署收購協議時，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的代名人)支付合共4,5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該款項將於完成時動用及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
2. 於完成時，
  - (a) 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的代名人)支付合共15,500,000港元；及
  - (b) 代價餘額25,0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4.4百萬港元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5.6百萬港元(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釐定。

向賣方支付的目標集團原有投資成本約為31百萬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受限於及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列先決條件獲完全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有效地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證監會就華晉證券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導致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而授出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授出的批准；

- (b) 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並令到買方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感到滿意；
- (c) 證監會向華晉證券及(倘適用)其任何僱員發出之登記牌照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吊銷；
- (d) 華晉資本向積金局的註冊及華晉資本的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資格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被撤銷、撤回、吊銷或終止；
- (e) 取得聯交所、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及不可或缺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倘適用)；
- (f) 買方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適用)；及
- (g) 已取得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有有關政府機關就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所需之一切其他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有效地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基於任何理由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其他寬免擁有任何權利或作出索償，惟先前違反則除外。

雖然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但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且將不會豁免該等條件以致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將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 承兌票據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作為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發行人：  | 買方  |
| 本金額：  | 25,000,000 港元                                 |
| 還款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                                 |
| 利息：   | 每年5厘，自承兌票據發日當日起累計，有關利息將於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每三個月到期並須於期末支付 |
|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轉讓（按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予任何第三方。  |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華晉金融全部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華晉金融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華晉證券及華晉資本全部股本權益外，華晉金融於註冊成立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華晉證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晉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華晉證券為聯交所參與者，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0港元，分為2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下表載列華晉證券的財務資料：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九個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 20,561<br>(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305<b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301<br>(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除稅前溢利 | 1,420                       | 886                         | 2,730                            |
| 除稅後溢利 | 1,281                       | 744                         | 1,996                            |

華晉資本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晉資本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晉資本主要提供顧問服務予(i)財務公司及(ii)其他公司客戶。財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放款業務。華晉資本依賴目標集團的業務網絡，並向財務公司轉介有融資需要的客戶。華晉資本亦為財務公司提供信貸顧問服務。華晉資本透過向財務公司提供服務賺取固定比率的顧問費。華晉資本與財務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時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華晉資本亦主要向公司客戶提供其他顧問服務。華晉資本為有興趣上市以及進行合併及收購交易的公司客戶轉介專業人士(例如核數師、律師、財務顧問及公關公司)。

華晉資本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會員，並獲批准銷售長期及一般保險。其亦獲積金局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然而，華晉資本並不活躍於保險經紀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業務。下表載列華晉資本的財務資料：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九個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 652<br>(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83<b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55<br>(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9)                       | 1,592                       | 4,399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09)                       | 1,340                       | 3,673                            |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間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專門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不同電子儀器的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以「Mini 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ASIC服務。本集團一直持續就企業發展開拓新商機。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三季度錄得總收益約2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38.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3.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6.5百萬港元。集成電路行業競爭加劇、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和持續歐洲債務危機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並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三季度收益及毛利下降。該等因素推動本集團尋求將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



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拓展至證券及顧問業務。根據聯交所刊發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1，主板證券成交量由二零零七年約22.9萬億股升至二零一一年約39.6萬億股。隨著市場氣氛自二零零八年的債務危機中復甦，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業務擴展至證券及顧問業務，並受惠於香港證券市場復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華晉證券及華晉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除稅後溢利約2.0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3.7百萬港元(未經審核)，預期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收購事項長遠亦可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之前，華晉證券及華晉資本(作為承租人)已分別就華晉證券辦公室及華晉資本辦公室與金豐行(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現有租賃」)。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華晉資本一直根據顧問協議(「現有顧問協議」)向財務公司提供若干顧問服務。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促使正式終止現有租賃及現有顧問協議，及正式簽立(i)華晉證券租賃協議、(ii)華晉資本租賃協議，及(iii)華晉資本顧問協議。上述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華晉資本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豐行(作為華晉資本辦公室的擁有人)與華晉資本訂立華晉資本租賃協議，據此，華晉資本辦公室以月租80,000港元出租予華晉資本，年期為一年十一個月。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晉資本辦公室的總面積為1,600平方呎。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華晉資本就華晉資本辦公室產生約600,000港元、69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660,000港元的租賃開支。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華晉資本租賃協議所載列的月租80,000港元釐定。

## B. 華晉證券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豐行(作為華晉證券辦公室的擁有人)與華晉證券訂立華晉證券租賃協議，據此，華晉證券辦公室以月租127,950港元出租予華晉證券，年期為一年十一個月。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晉證券辦公室的總面積為2,559平方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華晉證券就華晉證券辦公室產生約100,000港元、1,335,000港元及1,035,000港元的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晉證券並無就華晉證券辦公室產生租賃開支。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華晉證券租賃協議所載列的月租127,950港元釐定。

## C. 華晉資本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華晉資本與財務公司(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顧問協議(「華晉資本顧問協議」)，據此，華晉資本將就財務公司的放款業務主要向財務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財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款業務。根據華晉資本顧問協議，華晉資本須向財務公司轉介客戶、分析、評估潛在放款交易並就此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放款及還款程序，而財務公司須向華晉資本支付顧問費。顧問費將按華晉資本所轉

介放款業務所產生支付予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的16%，並先扣除有關利息收入的5%作為財務公司的視作固定經營成本而計算。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晉資本顧問協議各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華晉資本顧問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華晉資本根據華晉資本顧問協議收取顧問費約29,000港元、2.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最高交易金額約4.0百萬港元，以及保守估計首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幅約10%而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i) 華晉資本租賃協議、(ii) 華晉證券租賃協議及 (iii) 華晉資本顧問協議（或類似安排）原本由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ii) 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收購事項

基於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鄭先生透過Richly Global間接於本公司約13.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鄭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鄭先生、Richly Globa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司約1.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李先生為鄭先生的太太的弟弟，因此為鄭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李先生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鄭先生、Richly Global和李先生除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

金豐行及財務公司為主要股東鄭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於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華晉證券租賃協議、(ii)華晉資本租賃協議，及(iii)華晉資本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倘適用）計算，由於以下事項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總和：(a)華晉資本租賃協議；及(b)華晉證券租賃協議，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a)華晉資本租賃協議；及(b)華晉證券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倘適用）計算，由於華晉資本顧問協議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低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

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華晉資本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考慮編製有關目標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的預計所需時間後，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除非本集團另行公佈，否則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收購銷售股份的協議                          |
| 「ASIC服務」 | 指 | 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一種由本集團因應客戶要求所提供的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設計及開發擁有指定特定用途的集成電路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為星期六)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賬目」   | 指 |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包括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
| 「完成日期」   | 指 | 即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為將根據收購協議落實完成當日的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45,000,000港元                                    |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i) 華晉證券租賃協議、(ii) 華晉資本租賃協議，及(iii) 華晉資本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華晉資本」     | 指 | 華晉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晉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晉資本租賃協議」 | 指 | 華晉資本(作為承租人)與金豐行(作為業主)就華晉資本辦公室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
| 「華晉金融」     | 指 |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晉證券」     | 指 |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華晉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晉證券租賃協議」 | 指 | 華晉證券(作為承租人)與金豐行(作為業主)就華晉證券辦公室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
| 「華晉資本辦公室」  | 指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7室   |
| 「華晉證券辦公室」  | 指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 「財務公司」    | 指 |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金豐行」     | 指 | 金豐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鄭先生及鄭先生的配偶擁有50%及50%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集成電路」    | 指 | 集成電路，一個非常細小的電子電路，由一小片半導體物料製成，為取代由多個零件製成的傳統電子電路而設計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 |
| 「獨立股東」    | 指 | 鄭先生及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



|                 |   |   |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將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積金局」           | 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 「李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李長銘先生   |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指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承兌票據」          | 指 |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5厘                  |
| 「買方」            | 指 | 本公司   |
| 「Richly Global」 | 指 | 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聯交所參與者」   | 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
| 「主要股東」     | 指 |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晉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華晉金融、華晉證券及華晉資本的統稱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賣方」或「鄭先生」 | 指 | 鄭盾尼先生，一名主要股東，並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擁有人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許經振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許經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廖來英先生及李長銘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http://www.megalogic.com.hk)。